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57號

債 權 人 陳威領即甄品油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  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，如為發票請蓋有營業人蓋用  
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影本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251,126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  
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  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